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推进，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最高限额，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融资协议及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为提升融资工作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办理综合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法律文件。

二、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